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航天宏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715,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4,072,035.8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2,964.1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验证确认。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48,34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9.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700,109,96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747,328.2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62,636.9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1 号）进行了验证确认。

航天宏图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次有效期结束后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上次有效期结束后十二个月。

###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上述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议**

2021年8月24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六、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航天宏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杨涛

周梦  
周梦

